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朝鮮台灣人民財產處理辦法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號

次

本

1245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2.

三才圖會

作知元
曾履後

九月廿一日

何

由事為朝鮮台灣人民財產處理辦法令仰遵照由
件附

鳳仙花

張君之書

批示

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
日者財三票第 17119 號
族武昌

令遠設廳

案准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

漢政特字第四〇〇號申二青代電為奉行政院節京拾字

第八〇七九號電示朝鮮及台灣人民財產處理辦法轉奉查

13592

照等由除分行外特抄同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！

此令。

附抄特派員辦公處代電一件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志勳

校對萬恭唐

抄原代電

湖北省政府案奉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八日節宗字第8079號
代電開奉檢電卅五年七月十九日漢政特字第3975號呈均
悉查關於韓台人公私產業之處理前經本院第33次會議決
議辦法五項一朝鮮台灣公私產業應分別處理二台灣既歸還祖
國所有公產（依照國內一般意義解釋）應依我國現行有關公
產法令辦理不得歧異三台胞已恢復國籍除間諜及有助虐
罪行外者其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其已接
收者即予發還四韓國公私資產之處理定全國性事業接收
委員會會商外交部進行擬訂辦法呈核五前上海區敵偽產
業處理局第十一次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所通過之朝

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應即停止施行上項辦法已通飭
遵行有案五、解決漢口四項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應俟核定
頒行仰知照等因特電請查照行 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
產業特依貴部以處申 奏方印